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77号

当事人：班超芳，女，汉族，39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号：

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

当事人驾驶渔船于2025年11月26日14时00分在N21°37.118' E108°41.724' 海域因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作业被钦州市海洋局执法人员查获。经查，涉案渔船艏右侧张贴有“临时4818”号牌，当事人当场无法出示《渔业捕捞许可证》、《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为木夹泡沫材质，船长10.7米、宽2.5米，船艏安装滚筒式起网机1台、船尾中部安装有主机1台，船尾右侧安装副机1台，液压泵1台，液压泵与副机之间用皮带相连。渔船甲板面装载有地笼约85条（约8米/条），船前部两个白色的小桶内分别载有渔获物杂鱼杂虾和八爪，经称量杂鱼杂虾3.8千克、八爪3.15千克，共计6.95千克，称重后当事人对渔获物进行了放生。

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地笼）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当事人的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为木质结构，渔船艏右侧张贴有“临时4818”号牌；证明当事人在N21° 37.118' E108° 41.724' 海域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作业并捕捞有渔获物杂鱼杂虾3.8千克、八爪3.15千克；

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驾驶渔船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和捕捞网次；证明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证明1份，证明该船的船主为当事人，证明该船完成“三无”船舶登记管理现场认定，证明该船已纳入乡镇属地船舶管理；

五、钦州市“三无”船舶现场勘验报告扫描件。证明涉嫌渔船船舶所有人为班超芳，证明该船船长、船宽等。

六、现场取证照片18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班超芳在N21° 37.118' E108° 41.724' 海域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作业并捕捞有渔获物杂鱼杂虾3.8千克、3.15千克，合计6.95千克；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7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请求。

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电鱼机、地笼等禁用的渔具；

（三）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四）生产、销售、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

（五）在内陆江河拦河（江）放网或者建造鱼床，切断鱼、虾、蟹洄游通道。

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地笼）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如下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3）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杂鱼杂虾 3.8 千克、八爪鱼 3.15 千克（已放生）；

二、没收禁用的渔具（地笼）85 条（8 米×85=680 米）；

三、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